南院区1号楼中央空调设备预防性维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方：陕西北方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服务，按照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（一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

序号	名称	数量	金额合计（小写）
1	南院区1号楼中央空调设备预防性维修项目	1项	306900.00 元
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：（小写￥306900.00元） （大写：叁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）			

（二）维修清单

1.1#离心机组维修清单：

序号	名 称	数量	单位
1	方型O形环/Q4458	4	套
2	方型O形环/4 463-366Y	1	套
3	O形环	1	套
4	O形环/O-RING/2-255	1	套
5	O形环/O-RING/#250	2	套
6	O形环/O-RING/#342	2	套
7	O形环/O-RING/#050	3	套
8	O形环/O-RING/#046	1	套
9	O形环/O-RING/#164	2	套

10	O 形环 O-RING/2-252	1	套
11	O 形环/O-RING/#457	1	套
12	O 形环/O-RING/#465	1	套
13	O 形环/O-RING/#264	1	套
14	O 形环/O-RING/#368	2	套
15	O 形环/O-RING/2-135	1	套
16	轴封 100/126	2	套
17	垫/盖 GSKT/CVR	1	套
18	垫/GASKET/2B. 1. 75BC	1	套
19	O 形环/O-RING/#5-170	1	套
20	O 形环/O-RING/#5-173	1	套
21	O 形环/O-RING/#258	1	套
22	O 形环/O-RING/#366	1	套
23	O 形环/O-RING/2-224	2	套
24	叶轮密封/IMPELLER SEAL	1	套
25	密封挡圈	1	套
26	卡环/RING	1	套
27	低速轴后轴承	1	套
28	低速轴前轴承	1	套
29	高速轴前轴承	1	套
30	高速轴后轴承	1	套
31	高速轴轴封	1	套
32	推力轴承	1	套
33	垫/GSKT/CVR	1	套
34	吸气卡箍胶圈	2	套
35	制冷剂 R134a	15	瓶
36	清洗剂	1	项

37	膨胀阀	1	套
38	吊装费	1	项
39	氮气	15	瓶
40	压缩机维修费	1	项
41	冷冻机油	7	桶
42	油滤滤芯	2	件
43	油滤纸垫	1	件
44	油气滤管	4	件
45	油缸密封组件	1	套
46	维修服务费	1	台

2. 2#离心机组保养清单

序号	名　　称	数量	单位
1	冷冻机油	7	桶
2	油滤滤芯	2	件
3	油滤纸垫	1	件
4	油气滤管	4	件
5	油缸密封组件	1	套
6	维修服务费	1	台

3. 3#螺杆机维修清单

序号	名　　称	数量	单位
1	油滤	2	个
2	冷冻机油	4	桶
3	干燥滤芯	4	件
4	油滤垫	2	件
5	干燥滤芯垫	2	件
6	螺杆机排气密封	1	套
7	氮气	10	瓶

8	维修服务费	1	台

二、服务期

维修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调试验收合格。

维修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。

三、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人民币：（小写）￥306900.00元 （大写） 叁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 。

（二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。

五、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1.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：

（1）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：乙方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障金（中标总金额的5%）转账至甲方基本户，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，不计利息。

（2）甲方基本户：

户名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开户行：**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**

转账请注明用途

（二）款项结算：制冷机组维修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；

（三）支付条件：乙方开具运营服务合规发票，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陕西北方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账号：102400212859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、信息内容合法，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，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，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在履行的过程中，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，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。如因乙方原因，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，由乙方完全承担。

七、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质量保证

1.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2.保证维修材料来自原厂家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3.符合国家、厂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4.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备件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，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间，机组发生质量问题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，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，解决问题不超过

24小时。对问题较大、短期内不能解决的，乙方48小时内须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。

2.乙方工程师在制冷季须每月1次巡访机组，及时发现机组运行状态，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3.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，对制冷机组运行效果进行回访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4.质保期满后：如甲方要求，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服务，并负责长期合同价供应耗材，提供及时、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

1.货物合格证；

2.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.检验测试报告；（厂家出厂带就有，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，以合格证为主）

4.提供调试报告。

5.维修单位提供3份具有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业绩。

6.提供维修报告和现场维修照片。

★7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维修人员至少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、制冷与空调作业资格证书、低压电工作业资格证书各2名，并提供人员在本单位任职证明材料（提供在乙方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）；

8.服务承诺：质保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技术及服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其他

1.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2.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2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（3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（4）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未按合同要求1小时内响应甲方维修要求的；或者2小时内未拟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的；或者解决问题时长超过24小时的；或者超过48小时未提供可行性服务方案的；有前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每逾期2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

（四）未按合同要求响应甲方维修要求的，按每逾期2小时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。逾期超过24小时未解决的或无法提供解决方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终止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地　址：西安市友谊东路5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月3 日

乙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北方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58号副1号2幢1单元103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

账　号：102400212859

联系电话：029-8556893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月3 日